

黑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黑河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二期及智慧警务应用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231101]HHSC[GK]2024000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黑河市公安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黑河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二期及智慧警务应用系统建设。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黑河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二期及智慧警务应用系统建设

批准文件编号：黑河财购核字[2024]00392号

采购项目编号：[231101]HHSC[GK]20240007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黑河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二期及智慧警务应用系统建设	1	详见采购文件	7,094,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黑河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二期及智慧警务应用系统建设）：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郭睿 联系方式：0456-2666184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项目经办人：郭睿 联系方式：0456-2666184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郭睿 联系方式：0456-2666184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河市通江路10号

联系人：郭睿

联系电话：0456-2666184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河市公安局

地址：铁路街383号

联系人：刘珂

联系电话：0456-2655301

黑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黑河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二期及智慧警务应用系统建设）：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电子保函地址：https://hljcg.hlj.gov.cn/zcdservice/zcd/hlj/GuaranteeProduct，结合自身实际，自主申请）</p> <p>黑河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二期及智慧警务应用系统建设：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
1 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黑河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二期及智慧警务应用系统建设）：总价
2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 2	其他	
2 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2 4	政采贷	持有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履约记录且企业和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可办理政府采购专项贷款（地址： https://hljcg.hlj.gov.cn/zcdservice/zcd/hlj/LoanProduct/1501532921470259200/0 ）。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_____），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以完善现有躯干业务功能为立足点，充分整合内外资源为突破口，发挥数据赋能实战的效能，实现精准防控，精准打击。强化人员GK及风险感知研判能力，形成全域感知、主动YJ、动态GK的“智慧GK”JW机制，构建以人为核心的、覆盖全域的、一体化多维风险YJ处置体系，让平台服务决策ZH，服务基层实战。实现市域社会治理和治安防控体系的立体化、现代化、智能化、信息化，整体提升全市公安机关预测YJ、风险防控、综合研判、ZH处置的能力水平。

合同包1（黑河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二期及智慧警务应用系统建设）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铁路街383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支付70%。合同签订90日内付款70%。 2期：支付比例30%，支付30%。所有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款30%。
验收要求	1期：达到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符合数量要求、质量要求、参数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其他	1.：如对品目名称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采购人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社会ZD风险综合研判GK系统-风险分析	套	1.00	277,500.00	277,5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社会ZD风险综合研判GK系统-ZDR员	套	1.00	395,500.00	395,5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二
3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社会ZD风险综合研判GK系统-重点场所	套	1.00	277,500.00	277,5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三
4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社会ZD风险综合研判GK系统-XS落查	套	1.00	479,500.00	479,5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四
5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社会ZD风险综合研判GK系统-多维BK	套	1.00	125,500.00	125,5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五
6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社会ZD风险综合研判GK系统-YJ核处	套	1.00	93,500.00	93,5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六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7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社会ZD风险综合研判GK系统-统一审批	套	1.00	93,500.00	93,5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七
8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防个人JD系统-JD分析	套	1.00	143,500.00	143,5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八
9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防个人JD系统-JD行为YJ	套	1.00	194,500.00	194,5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九
10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防个人JD系统-动态B 景S查	套	1.00	271,000.00	271,0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WGR及BJ地区风险G K系统-WGR管理	套	1.00	200,300.00	200,3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WGR及BJ地区风险G K系统-BJ风险YJ	套	1.00	197,500.00	197,5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ZD联勤ZH系统	套	1.00	458,000.00	458,0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辅助接警系统	套	1.00	95,000.00	95,0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要QB送系统	套	1.00	394,000.00	394,0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JW工作督考系统	套	1.00	260,000.00	260,0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移动JW应用	套	1.00	205,800.00	205,8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JW助理管理系统	套	1.00	296,300.00	296,3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一网考系统	套	1.00	525,000.00	525,0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JW平台外部数据工 单互推升级服务	套	1.00	204,200.00	204,2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二十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2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电子地图	平方千米	60.00	800.00	480,0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视频监控设备	布控球	台	1.00	9,000.00	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执法记录仪	执法记录仪	台	10.00	4,200.00	4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数据录入设备	采集工作站	台	5.00	28,000.00	1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LED 显示屏	LED显示屏	平方米	49.30	9,800.00	483,14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发送盒	台	10.00	3,400.00	3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视频处理器	视频处理器	台	1.00	13,500.00	13,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七
28		其他视频设备	高清一体终端	套	11.00	6,800.00	74,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配电箱	配电柜	台	2.00	5,450.00	10,9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其他建筑物附属结构	大屏配套设备	项	1.00	120,000.00	1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
31		扩音设备	天花喇叭	只	4.00	1,720.00	6,8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一
32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专业功放	台	2.00	3,800.00	7,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二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33		其他音频设备	音频处理器	台	1.00	5,400.00	5,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三
34		调音台	调音台	台	1.00	7,500.00	7,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四
35		话筒设备	无线话筒	套	1.00	3,100.00	3,1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五
36		控制设备	电源管理器	台	1.00	950.00	95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六
37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会议系统主机	台	1.00	12,000.00	1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七
38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会议话筒处理器	台	1.00	4,500.00	4,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八
39		话筒设备	会议话筒	台	14.00	2,950.00	41,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九
40		其他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信号屏蔽器	台	4.00	6,050.00	24,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
41		其他电机	电动舞台轨道	套	1.00	7,630.00	7,63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一

附表一：社会ZD风险综合研判GK系统-风险分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JQ分析：JQ分析是根据110JCJ数据从不同维度对JQ数据进行分析的模块。</p> <p>1) 提供数据整合服务，实现将110JCJ数据按照预设时间自动进行抽取并存储支持分析计算；</p> <p>▲2) 提供以时间、行政区划等不同维度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p> <p>3) 提供可视化展示能力，支持对统计后的数据以可视化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p> <p>4) 提供生成报告功能，支持对不同时间维度的数据按模板生成分析报告，并支持对报告内容进行编辑、预览及导出；</p> <p>▲2.QB分析：QB分析是基于ZDR、XS、BK等QB业务相关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的模块。（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p> <p>1) 提供数据整合服务，实现ZDR、QT、场所、XS、BKYJ等数据按照预设时间自动进行抽取并存储支持分析计算；</p> <p>2) 提供以时间、行政区划等不同维度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p> <p>3) 提供可视化展示能力，支持对统计后的数据以可视化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p> <p>4) 提供生成报告功能，支持对不同时间维度的数据按模板生成分析报告，并支持对报告内容进行编辑和预览及导出；</p> <p>3.统计报表</p> <p>1) BK报表：BK报表主要根据BK业务所产生的数据按不同维度进行报表统计的管理模块，是将一期BK系统中统计报表模块进行剥离后融合到本系统的此模块进行展示；</p> <p>2) XS报表：XS报表主要根据XS业务所产生的核查数据按不同的维度进行报表统计的管理模块，是将本次XS盯办业务模块所产生的数据以报表形式进行统计；提供按组织机构层级对处理的涉XS人员数据根据人员状态进行统计，支持按单位、时间的统计功能；</p> <p>▲4.刊物管理：刊物管理主要实现对JQ分析等QB相关业务分析后所生成的刊物报告进行统一管理的业务模块。（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p> <p>1) 提供和YQ系统对接的能力，支持将生成的报告对接到YQ系统进行报送；</p> <p>2) 提供列表展示能力，将生成的报告以列表形式并按报告的报审、发布不同状态进行区分展示，并支持单个或多个条件的查询；</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社会**ZD**风险综合研判**GK**系统-**ZDR**员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本地ZDR</p> <p>▲（1）LG人员：LG人员主要实现各警种对本警种GK的ZDR员进行统一管理的功能，是基于一期已完成的SW人员GK的基础上扩展JSB、SK、XJ等类别人员的统一管理。（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p> <p>1) 提供列表形式的数据展现功能，支持对入库LG人员的展示，支持单个条件查询和多条件的综合查询；</p> <p>2) 提供单个人员新增功能，支持对单个人员的新增；</p> <p>3) 提供批量导入功能，支持在有大量人员数据的场景下支持用户通过批量操作完成人员的批量导入；</p> <p>4) 为确保导入数据的标准化和准确性，提供模板下载功能，支持用户通过下载的模板将人员按模板进行导入；</p> <p>5) 提供单个BK及批量BK功能，支持用户在列表中选择单个人员或多个人员后对人员进行BK；</p> <p>6) 提供编辑功能，支持用户对LG入库的人员进行信息的修改；</p>

- 7) 提供CG功能，支持用户在确定人员无现实危害的情况下通过CG功能对人员进行CG，CG时需要填写CG的原因、CG说明并支持上传附件；
- 8) 提供信息变更功能，支持对部分信息进行调整，如GK等级、管辖等需要进行审批的场景下，用户可发起变更申请；
- 9) 提供详情功能，将新增入库的信息分类进行展示，支持用户通过详情功能对入库的人员信息进行查看；
- 10) 提供新增走访功能，支持LG人员的管辖民警对ZDR日常的动态进行了解后录入系统；
- 11) 提供导出功能，支持用户对列表中的人员进行单个或批量的导出，支持用户选择要导出的字段后再进行导出；
- 12) 提供人员档案展示及身份证号查看的功能，支持用户通过人员身份证号对人员的档案进行查询；
- 13) 提供添加重点关注功能，支持用户在ZDAB或MG节点期间对LG中的人员进行单个或批量添加为重点关注人员，添加后的人员在重点关注列表中进行展示。

(2) 我的申请：我的申请主要是对下级用户在业务应用中产生的申请审批流的跟踪和管理，方便用户掌握申请信息的实时动态，是基于一期已完成的SW人员GK的基础上扩展JSB、SK、XJ等类别人员的统一管理。

- 1) 提供列表形式的展示功能，支持对产生的申请信息的列表展示，支持单个条件查询和多条件的综合查询；
- 2) 提供详情功能，对申请信息及审批流的节点进行记录展示，支持用户通过详情功能了解掌握最新的申请审批状态。

(3) CG人员：CG人员主要实现对LG人员中通过CG功能撤销GK的人员进行记录管理，是基于一期已完成的SW人员GK的基础上扩展JSB、SK、XJ等类别人员的统一管理。

- 1) 提供列表形式的展示功能，支持对CG后的人员以列表进行展示，支持单个条件查询和多条件的综合查询；
- 2) 提供详情功能，对CG人员的详情信息展示并标识CG人员的CG原因，支持用户通过详情功能查看CG人员的信息；
- 3) 提供激活功能，支持对已CG的人员因需要进行常态GK进行激活，激活后的人员需做为LG人员进行展示；
- 1) 提供导出功能，支持对CG人员列表中的人员进行单个或批量的导出，导出支持用户选择要导出的字段后再进行导出。

(4) 待LG人员：待LG人员主要是解决用户在新增LG人员时无法确定到具体管辖派出所及责任民警时将人员的管辖确定到本级或直属下级管辖单位，本级创建或下级单位接收到的人员数据则作为待LG人员进行管理，是基于一期已完成的SW人员GK的基础上扩展JSB、SK、XJ等类别人员的统一管理。

- 1) 提供列表形式的展示功能，支持对待LG人员以列表进行展示，支持单个条件查询和多条件的综合查询；
- 2) 提供人员指派功能，支持接收数据的用户对需指派的人员进行管辖责任的指派。

2.部ZDR：部ZDR主要是将上级下发的本地七类ZDR员数据进行展示记录，方便用户对于上级下发数据的查询管理。

- 1) 提供列表形式的展示功能，支持对对接的部ZDR员以列表进行展示，支持单个条件查询和多条件的综合查询；

3.QT管理：QT管理主要实现对本地所有涉及到的SFQT进行统一的管理，方便用户掌握QT的活跃动态。

- 1) 提供新增功能，支持对新发现QT的新增，新增信息包括QT的基本信息、QT成员信息、QT已发生的

	<p>QT性事件信息、QT关联的XS信息等；</p> <p>2) 提供QT编辑功能，支持对新增的QT进行信息的修改完善；</p> <p>3) 提供新增人员功能，支持对涉QT人员新增到QT，支持人员的单个新增及批量新增，批量新增时需要提供模板支持用户按模板进行数据的录入及导入，且新增时需要和本地ZDR员数据进行关联；</p> <p>4) 提供人员编辑功能，支持对新增到QT的人员进行人员信息的修改完善；</p> <p>5) 提供详情功，支持对新增到QT的人员进行人员详细信息进行查看；</p> <p>6) 提供人员档案查看功能，支持用户通过人员的身份证号关联到人员档案查看人员的档案信息；</p> <p>7) 提供新增研判功能，支持用户对QT进行研判后将研判的结论新增到QT研判记录里，并支持对用户历史研判记录进行查看；</p> <p>8) 提供关联XS功能，支持用户所线速中和QT有关系的进行XS关联；</p> <p>9) 提供QT档案展示及查看功能，支持用户通过QT名称对QT的档案信息进行查看，展示内容包括QT的基本信息、QT成员信息、QT大事件信息、QT关联XS信息等；</p> <p>10) 提供QT的活跃度计算逻辑，用来体现QT的活跃度，支持用户通过QT活跃度进行QT的研判。</p> <p>4.潜在人员：潜在人员主要针对XS中未LG入库的人员，作为潜在风险人员进行管理的模块。</p> <p>1) 提供列表形式的数据展现功能，支持对关注人员的展示及支持单个条件查询和多条件的综合查询；</p> <p>2) 提供人员档案查看功能，支持用户通过人员的身份证号关联到人员档案查看人员的档案信息。</p> <p>5.重点关注：重点关注主要实现在ZD活动AB或MG节点期间用户需要对潜在风险比较大的人员进行重点关注的管理模块。</p> <p>1) 提供列表形式的数据展示功能，支持对重点关注的人员以列表进行展示，支持单个条件查询和多条件的综合查询；</p> <p>2) 提供批量导入功能，支持用户可以通过该功能导入批量的重点关注人员；</p> <p>3) 提供导出功能，支持用户对列表中的人员进行导出，导出时支持用户自定义选择需要导出的字段信息；</p> <p>4) 提供删除功能，支持用户对列表中的重点关注人员进行进行单个或批量的删除；</p> <p>5) 提供档案查看功能，支持用户对列表中的重点关注人员进行档案信息的查看。</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社会ZD风险综合研判GK系统-重点场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重点场所主要实现对全市重要场所（如学校、医院、银行、政府单位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支持在地图上进行标点展示。</p> <p>1) 提供场所建档功能，支持用户对场所信息进行录入建档，场所信息包括场所名称、场所地址、经纬度、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等信息；</p> <p>2) 提供地图展示功能，支持将建档的场所基于地图进行可视化的展示，并支持在地图上查看场所的信息及周围的监控视频。</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社会ZD风险综合研判GK系统-XS落查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我的创建：我的创建主要实现对用户自己创建的XS信息进行管理的功能。

- 1) 提供创建QB功能，支持用户对掌握的QB信息录入系统进行流转，录入QB信息包括XS基本信息、涉XS人员信息等，涉XS人员信息支持单个或批量的新增，并支持针对已添加的涉XS人员信息通过人员归属地、身份证号、姓名等字段进行查询；
- 2) 提供以XS为维度的列表形式的展示，展示用户已录入的XS信息，支持单个条件查询和多条件的综合查询；
- 3) 提供详情功能，支持对XS详情的查看，XS详情内容包括XS基本信息、涉XS人员信息、XS的流转记录、XS的研判记录信息，同时支持对人员的单个、批量添加、模板下载及导出，并支持对详情中的涉XS人员进行性单个条件或多个条件的查询，且需支持对人员的总数、外地人员数、本地人员、已稳控人员、失控人员、退回人员等维度的统计；
- 4) 提供人员详情查看功能，支持对列表中的人员进行详情查看；
- 5) 提供流转功能，支持对继续添加的未流转的人员进行流转，流转后的人员状态需进行标识；
- 6) 提供新增研判信息功能，支持用户对XS进行研判后添加研判信息，并支持对已添加的研判信息进行删除；
- 7) 提供以人员为维度的列表形式展示，展示用户已录入的涉XS人员，并支持针对已添加的涉XS人员信息通过人员归属地、身份证号、姓名等字段进行查询。

2.警种推送：警种推送主要实现以QB为主线的其警种之间的XS推送，如QB创建XS时可将XS流转给其他警种进行研判，其他警种创建XS后推送给QB进行流转落地核查。

- 1) 提供以列表形式接收到警种推送的XS信息，支持单个条件或多个条件的查询；
- 2) 提供详情查看功能，支持对接收到的XS详情进行查看，XS详情信息包括XS的基本信息、涉XS人员信息、XS的流转记录、XS的研判记录信息。

▲3.QB处置：针对XS以QB部门纵向进行流转及落地核查的业务，实现按XS中涉及的人员，根据人员的归属地为本地或外地的维度进行流转处置的功能。（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

- 1) 提供以XS为维度的列表形式的展示，展示用户已录入的XS信息，支持单个条件查询或多条件的综合查询；
- 2) 提供详情功能，支持对XS详情的查看，XS详情内容包括XS基本信息、涉XS人员信息、XS的流转记录、XS的研判记录信息，同时支持对人员的单个、批量添加、模板下载及导出，并支持对详情中的涉XS人员进行性单个条件或多个条件的查询，且需支持对人员的总数、外地人员数、本地人员、已稳控人员、失控人员、退回人员等维度的统计；
- 3) 提供人员详情查看功能，支持对列表中的人员进行详情查看；
- 4) 提供签收功能，实现对接收到的XS进行签收，签收后的XS需要进行状态标识；
- 5) 提供流转功能，实现对接收到的XS进行流转，流转后的人员状态需进行标识；
- 6) 提供新增研判信息功能，支持用户对XS进行研判后添加研判信息，并支持对已添加的研判信息进行删除；
- 7) 提供推送功能，支持对接收到的XS推送给其他警种；
- 8) 提供以人员为维度的列表形式展示，展示用户已录入的涉XS人员，并支持针对已添加的涉XS人员信息通过人员归属地、身份证号、姓名等字段进行查询；
- 9) 提供导出功能，支持对XS中的涉XS人员进行导出，导出时支持用户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要导出的字段。
- 10) 提供反馈功能，支持对XS中的涉XS人员进行核查后的核查结果进行反馈；
- 11) 提供退回功能，支持对经核查后发现非本地管辖的人员进行退回，退回后的人员需要进行状态标识。

1

	<p>4.通知通报</p> <p>(1) 我的创建：我的创建主要实现对用户自己创建的通知通报信息进行管理的模块</p> <p>1) 提供新增功能，支持用户需要发布通知通报时通过新增功能将要发布的通知通报信息进行录入，录入信息包括标题、内容、接收单位、是否反馈、附件等信息；</p> <p>2) 提供保存功能，支持用户对填写后的信息暂不进行发送的可进行保存；</p> <p>3) 提供保存并发送功能，支持用户对填写后的通知通报信息进行保存并按接收单位进行发送；</p> <p>4) 提供列表形式的数据展示功能，支持对保存或保存并发布的通知通报信息以列表进行展示，支持单个条件查询多条件的综合查询；</p> <p>5) 提供详情查看功能，支持用户对已保存或保存并发送的通知通报信息进行查看，详情内容包括录入的通知通报信息及签收记录；</p> <p>6) 提供编辑功能，支持用户对保存的通知通报信息进行内容的修改，修改后的信息可进行保存或保存并发送；</p> <p>7) 提供撤回功能，支持用户对已发送的通知通报信息进行撤回，撤回后的信息支持用户进行编辑；</p> <p>8) 提供下载功能，支持用户对基于通知通报反馈的内容中有附件的进行附件的下载。</p> <p>(2) 我的接收：我的接收主要实现以接收单位的视角对接收到的通知通报信息进行管理的模块</p> <p>1) 提供列表形式的数据展示功能，支持对接收到的通知通报信息以列表进行展示，支持单个条件查询多条件的综合查询；</p> <p>2) 提供详情查看功能，支持用户对接收到的通知通报信息进行查看，详情内容包括录入的通知通报信息；</p> <p>3) 提供签收功能，支持用户对接收的通知通报信息进行签收，签收后的信息需要进行状态标识；</p> <p>4) 提供反馈功能，支持用户对接收到的需要反馈的通知通报信息进行反馈，反馈后的信息需要进行状态标识；</p> <p>5) 提供转发功能，支持用户对接收到的通知通报信息进行转发，转发时需按新增通知通报信息打开新增页面并将转发的内容和标题信息带入到新增页面的相关字段中，支持用户的内容进行编辑修改。</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社会**ZD**风险综合研判**GK**系统-多维**BK**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已BK：已BK主要实现对用户新增BK信息后且BK周期未结束的BK数据进行管理的模块，实现将一期BK系统中BK中心的“已BK”模块进行剥离后融合到本系统中的此模块中。（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p> <p>2.即将到期：即将到期主要实现对用户新增BK信息后且BK周期超过七天且最后三天的数据进行管理的模块，实现将一期的BK系统中BK中心的“即将到期”模块进行剥离后融合到本系统中的此模块中。</p> <p>3.我的申请：我的申请主要实现对用户按审批机制发起BK、CK、XK后需要走审批流的数据进行管理的模块，实现将一期的BK系统中BK中心的“我的申请”模块进行剥离后融合到本系统中的此模块中。</p> <p>4.已CK：已CK主要实现对用户对CK后的数据进行管理的模块，实现将一期的BK系统中BK中心的“已CK”模块进行剥离后融合到本系统中。</p> <p>5.全部：已CK主要实现对用户对已BK、即将到期、我的申请、已CK的数据进行统一管理的模块，实现将一期的BK系统中BK中心的“全部”模块进行剥离后融合到本系统的此模块中。</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社会**ZD**风险综合研判**GK**系统-**YJ**核处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待办YJ: 待办YJ主要实现对BK后产生的YJ且未进行落地核查的YJ进行统一管理的模块, 实现将一期的BK系统中YJ处置模块的“待办YJ”模块进行剥离后融合到本系统的此模块。(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p> <p>2.已办YJ: 已办YJ主要实现对用户已反馈的YJ进行统一管理的模块, 实现将一期的BK系统中YJ处置模块的“已办YJ”模块进行剥离后融合到本系统的此模块。</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 社会ZD风险综合研判GK系统-统一审批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待办审批: 待办审批主要实现用户对ZDR员管理、及BK、CK、XK管理过程中按审批机制产生的审批业务进行统一的管理, 实现将一期SW人员管理及本次其他ZDR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待审批业务功能及BK系统中审批管理的待办审批进行剥离后融合到本系统的此模块。</p> <p>2.已办审批: 已办审批主要实现用户对ZDR员管理、及BK、CK、XK管理过程中按审批机制产生的审批业务进行统一的管理, 实现将一期SW人员管理及本次其他ZDR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已审批业务功能及BK系统中审批管理的已办审批进行剥离后融合到本系统的此模块。</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 防个人JD系统-JD分析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JD分析: 主要实现对动态B景S查业务中产生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的管理模块。(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p> <p>2.对应功能:</p> <p>1) 提供快捷操作功能, 支持用户在首页可通过一键发起SC的新建发起;</p> <p>2) 提供接入SC比对数据的展示模块, 方便用户掌握支持SC的数据源及数据的状态;</p> <p>3) 提供统计功能, 支持对SC人数、SC通过的人数及SC不通过的人数进行统计分析, 并以直方图的形式展示某段时间内的SC情况。</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 防个人JD系统-JD行为YJ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JD行为YJ: 对有潜在风险的人员通过轨迹行为的监测, 发掘是否存在JD行为的管理。</p> <p>1) 提供基于GIS地图的展示YJ功能, 支持将产生的JD行为YJ信息在地图上进行打点显示并支持对YJ信息进行查看;</p> <p>2) 提供YJ规则配置功能, 支持对JD行为YJ进行规则配置, 确保JD行为YJ的产生;</p> <p>3) 提供YJ下发功能, 支持对产生的YJ进行下发到责任管辖单位;</p> <p>4) 提供YJ签收功能, 支持责任管辖单位对接收的YJ进行签收, 签收后的YJ需要进行状态标识;</p> <p>5) 提供YJ反馈功能, 支持责任管辖单位对签收后的YJ进行落地核查后将核查的信息进行反馈, 反馈后的YJ需要进行状态标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防个人JD系统-动态B景S查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新建SC：提供新建SC功能，支持用户需要发起人员SC时，通过该功能进行SC信息的录入，录入信息包括标题、申请事由、SC目标、SC方案、XC部门等信息。（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p> <p>2.SC中：SC中主要实现对提交SC后的SC对象和比对数据源进行比对的状态管理模块。</p> <p>1) 提供以列表形式展示能力，展示SC中的信息，支持单个条件或多个条件的查询能力；</p> <p>2) 提供详情功能，支持对SC中的数据进行详情查看，详情信息包括申请信息、SC人员清单等；</p> <p>3) 提供导出功能，支持对SC中的人员进行导出；</p> <p>4) 提供SC比对状态显示功能，支持对在SC比对中的数据进行进度标识；</p> <p>5) 提供SC结果统计展示能力，支持对完成SC的结果进行展示，方便用户掌握SC情况。</p> <p>3.完成SC：完成SC主要实现对SC中比对完成的数据进行管理的业务模块。</p> <p>1) 提供列表形式展示的功能，展示已完成SC的数据，支持单个或多个条件的数据查询；</p> <p>2) 提供详情功能，支持对已完成SC的数据进行详情查看，详情信息包括申请信息、SC人员清单等；</p> <p>3) 提供导出报告功能，支持对已完成的SC数据按模板进行报告的导出。</p> <p>4.待办XC：待办SC是以XC单位的视角对发起SC的部门的XC请求进行管理的业务模块。</p> <p>1) 提供列表形式的展示能力，展示接收到的XC请求数据，支持单个或多个条件的数据查询；</p> <p>2) 提供详情功能，支持对申请XC的数据进行详情查看，详情信息包括申请信息、SC人员清单等；</p> <p>3) 提供下载功能，支持用户对SCXC的数据按模板下载到本地；</p> <p>4) 提供上传XC清单功能，支持用户对XC数据完成XC后将数据上传到系统。</p> <p>5.已办XC：已办SC是以XC单位的视角对发起SC的部门的XC请求完成XC后进行数据管理的业务模块。</p> <p>1) 提供列表形式的展示能力，展示已完成XC的数据，支持单个或多个条件的数据查询；</p> <p>2) 提供详情功能，支持对完成XC的数据进行详情查看，详情信息包括申请信息、SC人员清单等；</p> <p>3) 提供上传XC清单功能，支持用户对XC数据完成XC后将数据上传到系统。</p> <p>6.方案配置：方案配置是需要满足不同的SC场景应用不同的比对数据而进行配置的管理业务模块。</p> <p>1) 提供新建方案功能，支持用户根据不同场景和对接的数据自定义不同的SC方案；</p> <p>2) 提供列表形式的展示能力，展示新建后的SC方案，支持单个或多个条件的数据查询；</p> <p>3) 提供编辑功能，支持对已创建的SC方案进行内容的修改；</p> <p>4) 提供删除功能，支持对已创建的SC方案进行删除，删除后的方案将不在创建时进行展示。</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WGR及BJ地区风险GK系统-WGR管理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人员管理：人员管理是实现将进入黑河的WGR录入系统进行统一管理的业务模块。</p> <p>1) 提供新增功能，支持用户对掌握的WGR员数据进行单个或批量的新增；</p> <p>2) 提供列表形式的展示能力，展示新增后的WGR数据，支持单个或多个条件的数据查询；</p> <p>3) 提供模板下载功能，支持用户对导入时的所需要的模板进行下载，确保数据的准确定；</p> <p>4) 提供详情功能，支持用户对列表中的人员详情进行查看，详情信息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和CRJ记录信息等；</p> <p>5) 提供编辑功能，支持用户对列表中的人员信息进行修改完善；</p> <p>6) 提供删除功能，支持用户对列表中的人员信息进行删除，删除后的数据不再列表中进行展示；</p> <p>7) 提供导出功能，支持用户对列表中的人员数据进行导出，导出时支持用户按需要对导出的字段进行选择。</p> <p>▲2.异常YJ：异常YJ是实现对进入黑河的WGR，根据行为轨迹及登记的信息进行异常行为识别YJ的管理业务模块。（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p> <p>3.异常YJ相关功能：</p> <p>1) 提供进入黑河的WGR和人脸数据、住宿登记数据、实有人口数据的比对服务，对WGR进行比对及YJ；</p> <p>2) 提供基于GIS地图的展示能力，支持将进入黑河的WGR根据住宿登记信息及产生的YJ信息在地图上展示；</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WGR及BJ地区风险GK系统-BJ风险YJ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BJ风险YJ是实现对BJ地区出现的风险行为如偷渡、异常聚集等行为进行识别YJ的管理业务模块。</p> <p>1) 提供根据用户提供的偷渡规则、异常聚集规则的数据比对服务，对匹配规则的数据进行YJ；</p> <p>2) 提供基于GIS地图的展示能力，支持将产生的BJ风险YJ信息在地图上进行展示，并支持用户进行详情查看。</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ZD联勤ZH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YA报告管理</p> <p>1)YA管理：针对ZD事件可提前录入YA，当ZD事件发生时可及时调取YA执行，可编辑设置包含YA类型、归属单位、方案关键字、关联应&急ZH力量、YA内容等；</p> <p>2)YA流程：针对YA内容，配置YA流程，可配置YA步骤、YA节点；</p> <p>3)YA布置：可针对重点目标的ZD事件YAYA进行提前布置，包括重点目标与YA融合、GA力量推荐、GA力量布置、专业力量推荐、专业力量布置、专家力量推荐、专家力量布置、可用GA力量、可用专家力量、可用专业力量、当前调度GA力量、当前调度专业力量、当前调度专家力量；GA力量布置中，可配置队伍负责人、联系方式、携带装备、关联设备、岗位职责等；专业力量布置中，可配置队伍负责人、联系方式、携带装备、关联设备、岗位职责等；</p> <p>4)YA内置ZL：YA中支持预置ZL信息，包括ZL名称、ZL类型、接收人员、接收单位、更新时间等；</p> <p>5)应&急ZL：对历史应&急ZL数据进行保存，同时可对历史的ZL内容进行筛选与查找；</p>

1

- 6)事件报告：可查看针对发起的ZD事件发起的应&急ZH的跟踪报告，报告中可查看ZH长现场调度下发的ZL信息、事件更新信息全程记录，生成事件报告；
- 7)GA力量管理：可创建不同类型的GA力量信息，可设置GA力量的基本信息与作战单元信息，可对信息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可对GA力量进行图上点位标注，可对GA力量类型进行维护；
- 8)物资管理-警&用器械：可对各类型GA力量下添加各类型警&用器械，可信息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同时支持各设备类型添加维护；
- 9)专业力量管理：可创建不同类型的专业力量信息，可设置专业力量的基本信息与作战单元信息，可对信息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可对专业力量进行图上点位标注，可对专业力量类型进行维护；
- 10)物资地点管理：可针对各类型专业力量添加物资储存地点，可设置地点基本信息与负责人相关信息，可对信息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可对物资地点进行图上点位标注；
- 11)物资管理：可针对各类型专业力量添加物资，可设置基本信息，可对信息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
- 12)专家力量管理：可创建不同类型的专家力量信息，可设置专家力量的基本信息，可对信息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可对专家力量类型进行维护；
- 13)重点目标管理：可创建不同类型的重点目标信息，可对信息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可对重点目标的位置、核心圈层、JJ圈层、FK圈层进行绘制。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基本信息、总体防范措施、人防、物防、技防、培训演练、要害部位、图片资料、告知单、告知存根等。

2.应&急ZH调度

- 1)匹配YA：启动YA后进行事件信息录入、事件发生地点选择、YA匹配、一键下发ZL等；事件录入中包括：事件信息描述、识别关键字等；事件发生地点根据JQ位置进行定位；YA匹配根据关键字、时间地点，进行YA推荐；一键下发ZL根据匹配的YA和YA的布置信息，对相关人员进行一键ZL下发；
- 2)YA信息：可查看已融合YA数量、已升级YA次数、查看完整YA信息、YA流程信息、YA布置信息；
- 3)事件信息：可预览ZD事件信息、地点、事件关键字、现场人员伤亡信息、事件详情信息，并支持更新事件信息、关键字、现场伤亡情况以及再次融合或升级YA等操作；
- 4)力量展示：可查看可用GA力量、YA推荐GA力量、使用中GA力量及使用中其他专业力量；
- 5)ZH决策推荐：可查看当前使用的YA的流程布置、当前流程，未开始的流程、查看全部流程等；
- 6)决策跟踪：可查看已下发的ZL通知、事件上报信息、点位调度信息、YA流程信息；
- 7)JL调度：可根据现场情况调度GA力量、专业力量、专家力量、下发应&急调度ZL、修改应&急ZL操作；应&急ZL内容包括标题、ZL内容、JQ内容、位置及坐标、接收部门、接收人员、发送单位、发送人员、ZL时间等；
- 8)重点目标信息：匹配YA时选择相关重点单位应&急YA后，可对重点目标的基本信息、位置、核心圈层、JJ圈层、FK圈层进行展示；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基本信息、总体防范措施、人防、物防、技防、培训演练、要害部位、图片资料、告知单、告知存根等。

3.复盘分析

- 1)调度力量汇总：实现突发事件救援过程中所参与的调度力量的统计，根据救援力量的类型如队伍名称、所属机构、专业类型等进行汇总统计；
- 2)文件汇总：实现突发事件从接报到终止响应的ZL下达整个过程中所产生的音频、视频、电子文档、纸质文档等各类进行汇总统计，统计根据文件产生时间、文件类型、附件等字段进行汇总；
- 3)物资汇总：物资的汇总实现实际救援多调配的物资进行汇总，根据实际调用多少，实际使用多少，使用物资的名称、类型、使用数量等进行字段进行分类汇总；
- 4)设为案例：将领导及专家对本次事件救援过程的总结建议在建议一栏里面填写后根据事件类型设置为案例，以供后期发生此类事件参考。基本功能包括不同权限下对案例的查看、修改、删除。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四：辅助接警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地图联动：提供接线员支撑，在报&警人打电话第一时间在地图上定位展示报&警人的位置，通过地图定位展示帮助ZH人员快速进行ZH协调，为用户实战处置提供应用支撑。</p> <p>2.实时位置展示：在报&警人打电话第一时间，系统会在地图上展示报&警人的位置，方便接线员快速了解报&警人的位置信息。</p> <p>3.位置纠偏：当报&警人位置获取不准确时，支持用户手动在地图上进行位置纠偏，方便用户更准确地跟踪和定位报&警人位置信息。</p> <p>4.数据统计与分析：系统会自动统计和分析每一通报&警电话的处理情况，包括JL的出动情况、处理时间、处理结果等，以便进行数据分析和决策。</p> <p>1)数据查询：支持用户对报&警信息进行查询，通过自定义查询帮助用户快速跟踪定位想要查找的信息内容，方便用户进行使用；</p> <p>2)数据记录：系统会统一汇聚和管理报&警人报&警信息，将报&警人报&警信息进行统一记录，统一管理，为后续报&警信息进行追溯跟踪提供支撑。</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要QB送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YQ系统： 主要实现全局各类业务中，经分析研判后需按要QB送机制进行信息报送的业务系统，因YQ业务的即时性，要求为方便用户使用界面，需参考邮箱模式进行设计，满足YQ业务的快速处置。（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p> <p>▲1)提供督导统计功能，支持对业务流转过程过各类信息状态的统计如待签收、待反馈、逾期待签收、逾期待反馈等的统计展示；（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p> <p>2.YQ系统具体功能：</p> <p>1)提供新增发布功能，支持用户通过新增发布功能对掌握的重YQ况信息进行新增，事件的新增可实现信息标题、信息类别、MM程度、信息来源、发布方式正文等信息进行录入的功能，录入时按照报、发、送进行选择；</p> <p>2)提供信息保存功能，支持信息录入完成后用户可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可对暂不发送的信息通过操作信息保存按钮对已录入信息进行保存，保存信息暂不按报、发、送选择的单位进行报送；</p> <p>3)提供信息报审功能，支持根据用户实际工作中的业务需要，用户录入完成后直接操作信息报审按钮将信息流转给选择的部门领导进行审核；</p> <p>4)提供刊物预览功能，支持事件信息以刊物模板生成后可通过刊物预览功能对生成的信息进行确认，确认是否按照刊物模板进行生成，并可在预览时对生成的刊物进行下载和打印；</p> <p>5)提供文件下载功能，支持打开刊物预览后，用户可通过操作下载按钮对生成的刊物按word格式进行下载；</p> <p>6)提供信息编辑功能，支持对于保存未发送的信息及撤回的信息用户可对内容进行再次编辑修改，以确保发送的信息内容没有错误；</p> <p>7)提供事件发布功能，支持对报审完成后的信息，用户可点击发布功能对信息进行发布，发布按照报、发、送选择的单位进行发送；</p> <p>8)提供信息撤回功能，支持用户根据事件业务的权威和严肃特性，发送的事件信息必须保证严谨无误的，为了避免以往用户在发布信息后发现内容有误但无法修改需要重新创建事件的情况，用户可通过操作信息撤回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撤回；</p> <p>9)提供信息删除功能，支持用户对保存未发布或者撤回的信息通过操作删除按钮进行删除；</p> <p>10)提供信息详情查看功能，支持用户通过操作详情按钮对列表中的信息进行查看；</p> <p>11)提供信息签收功能，支持用户对接收到的信息进行签收，信息的处置状态则根据用户的操作进行更新，如操作签收后则处置动态变成已签收，并将该动态同步给事件的发送单位，以便掌握下级的处置动态；</p> <p>12)提供信息处理功能，支持用户通过操作处理按钮打开信息新增页面，并将接收到的信息引用到发布页面后按信息发布进行处理；</p> <p>13)提供信息反馈功能，支持用户可通过精准或组合形式对待办的事件数据进行查询，方便用户快速定位自己想要查找的数据；</p> <p>14)提供处置流程展示能力，支持根据流程中各单位操作按时间轴进行排序记录；</p> <p>15)提供签收反馈记录能力，支持根据接收单位展示各单位的接收反馈记录，可通过点击上传的附件进行附件下载；</p> <p>16)提供批示功能，支持批示角色对于接收到的信息进行批示。</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 JW工作督考系统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用户管理</p> <p>1)用户注册：用户可以通过注册页面创建新的账号，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如用户名、密码、电子邮件等）来建立新用户账户；</p> <p>2)用户登录：用户通过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身份验证，系统对用户提供的凭据进行验证以确保其合法性；</p> <p>3)密码变更：系统提供密码重置和找回功能，允许用户通过验证身份后重置密码或找回忘记密码；</p> <p>4)登录错误处理：系统能够检测并处理用户登录时可能出现的错误，如无效的用户名或密码，提供相应的错误提示和解决方案，帮助用户解决登录问题。</p> <p>2.考评统计</p> <p>1)可视化展示：可视化图形展示统计信息，支持按照日期筛选展示辖区内的视图报表，包括总体趋势折线图和排行榜；</p> <p>3.考评管理</p> <p>1)列表展示：支持按照日期及关键字展示考评基本信息列表；</p> <p>2)发起考评：支持对考核任务基本信息的新建，包括考核项目维护、考核标准维护和考核项说明，支持序列信息查看；</p> <p>3)修改考评：支持对考核任务基本信息的二次维护；</p> <p>4)详情查看：支持按照筛选展示考核任务的详情信息。</p> <p>4.评区维护</p> <p>1)新建评区：支持评区基本信息的维护；</p> <p>2)编辑评区：支持评区基本信息的二次编辑；</p> <p>3)删除评区：支持删除评区基本信息；</p> <p>4)详情查看：支持查看评区基本信息；</p> <p>5)筛选查询：支持按照关键字、评区范围查询数据。</p> <p>5.考评表维护</p> <p>1)考评表查询：支持按照关键字和日期查询数据信息；</p> <p>2)修改考评表：支持对考评表基本信息的二次编辑；</p> <p>3)删除考评表：支持删除考评表基本信息；</p> <p>4)新建考评表：支持新建考评表信息，并分配考核项；</p> <p>5)考评表设置：支持对考评表分数占比的手动或自动权重分配，支持对权重分配的合计检查。</p> <p>6.考评项维护</p> <p>1)考评项查询：支持按照关键字筛选考评项信息；</p> <p>2)编辑考评项：支持对考评项基本信息的二次编辑；</p> <p>3)删除考评项：支持删除考评项基本信息；</p> <p>4)新建考评项：支持新建考评项信息，包括考核名称、考核标准说明、考核评分标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移动JW应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登陆

1)登录校验：若用户已开通账号，支持用户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陆，系统根据账号、密码限制进行校验，若是登录错误，进行对应提示，帮助用户提高信息安全。

2.注册

1)注册校验：支持根据用户不同情况，对用户注册进行校验，若是用户在综管系统中不存在，JY可填写信息进行注册，注册后，综管系统会收到注册申请并进行授权，授权通过，用户注册成功，帮助用户灵活且安全应用设备。

2)申请开通账号：支持已存在用户但未开通账号，用户可填写账号、密码申请开通，综管系统授权后，用户可开通账号进行使用，提升用户安全性和灵活性应用。

3.消息

1)日历快捷应用：支持用户通过日历快捷应用快速查看相关日程安排，日程信息以日历形式展示，方便用户查看自己日程，清晰明确自身工作安排。

2)待办快捷应用：支持用户通过待办事项的快捷应用，快速查看全部待办事项，包括审批、ZL等相关内容，根据待办内容帮助用户明确待处理工作，并进行快速处理。

3)打卡快捷应用：支持用户通过消息提醒以及快捷应用进行跳转，帮助用户快速调取考勤打卡页面，避免了用户因事务繁忙忘记考勤打卡，影响用户的考勤绩效。

4)通知列表：支持用户查看消息通知提醒，消息通知内容汇聚系统全量的消息提醒内容，用户可通过消息通知进行详情查看，为用户提供快捷操作入口。

5)服务助手：支持用户通过查看服务助手消息，帮助用户了解自己的考勤工作等相关内容，同时为用户提供快捷应用，用户可直接通过服务助手完成相关工作处置，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4.通讯录

1)人员检索：支持用户对通讯录中的人员通过人员姓名或者JH进行检索查询，通讯录根据用户的查询结果进行展示，帮助用户快速定位查询人员，并支持用户查看对应的人员信息，确保查找人员的准确性。

2)JY名片：支持通过通讯录查看JY名片信息，包含姓名、JH、所属机构、JY类别、XZ身份、电话号等相关信息，帮助用户快速定位相关人员。

3)电话直呼：支持用户选择电话直接调起JW通的拨号功能，拨送号码将自动带入选中JY登记的手机号，帮助用户建立快速沟通渠道。

5.工作台

1)我的应用：支持用户在工作台我的应用中查看可调用的功能模块信息，同时支持用户进行个性化设定核心应用功能，帮助用户快速调用常用应用，提升用户体验。

2)全部应用：支持全部应用模块展示全部可调用的功能应用模块，支持用户选中对应功能模块调取相应的页面内容进行查看，工作台为用户提供了全量的功能应用，方便用户快捷应用。

6.值班领导

1)值班领导筛选：支持根据值班领导姓名、手机号、所属组织机构进行模糊查询，支持用户进行本级或上级的切换，快速查询目标机构的值班领导信息。

2)值班领导信息展示：以卡片形式展示本级或上级的今日的值班领导信息，包含领导照片、姓名、JH、联系电话；一个领导一个卡片，支持在页面中拨打电话，点击按钮可调起JW通的拨号功能，拨送号码自动带入该领导登记的手机号。

7.工作日历

1)工作日历展示：工作日历可以以日历视图、周历视图或月历视图等形式显示用户的工作安排。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切换视图，了解自己的工作状况和时间安排。

2)MG日期：支持用户通过工作日历设置MG日期，设置后的MG日期支持全员可见，用户可以根据设置的MG日期内容提前协调分配工作，避免工作冲突。

3)执勤任务：工作日历中支持显示执勤任务信息，关联用户的勤务系统及执勤任务，工作日历会显示任务的进度和状态，以帮助用户了解任务的完成情况。

8. 核查采集

1)核查对象列表：支持用户根据核查采集的内容进行分类管理，将核查采集的对象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出来，从而方便日常采集民警快速找到目标对象。

2)数据采集：支持系统根据用户核查采集的人员信息和车辆信息的内容、帮助用户进行验证和更新功能，帮助用户对已采集到的人员和车辆信息的核查、匹配和比对。

3)人员核查采集：通过输入人员的基本信息，如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户籍地址、人员标签图片等进行人员信息的核查采集，系统根据录入的信息进行大数据匹配与对比，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加快核查进度。

4)车辆核查采集：通过输入车辆的车牌号码、号牌种类、车辆标签、驾驶人员等信息进行车辆核查信息的录入功能，系统根据录入的信息进行大数据匹配与对比。

9. 合成作战

1)任务查询筛选：支持系统进行任务查询，同时支持用户通过任务相关的字段如任务类型、发起时间、处置状态等字段进行精准、模糊、组合进行查询，帮助用户快速定位查询信息。

2)任务列表：针对已经发起的合成作战任务，能够快速展现最近任务列表，帮助民警了解最新任务，通过任务列表可与联系群组关联快速发起即时通讯实现文字、视频、语音交流。列表支持按照任务状态、任务开始时间进行默认的排序调整及列表内筛选。

3)任务发起：任务发起支持用户对JQ、AJ、人员、ZD突发（案）事件发起合成作战任务，任务发起支持通过信息导入将需要发起任务的JQ、AJ、人员或ZD突发（案）事件导入到任务发起页面，也可同过一体化ZL平台对各类ZL信息发起合成任务，支持在发起时选择参战单位。

4)信息引用：信息应用支持将需要研判的人员通过获取专题库数据对人员、JQ、AJ、YJ等信息进行查询引入，支持对引用信息编辑、删除。帮助用户快速的引入合成作战关联的JQ、AJ、人员、YJ等信息。

5)任务撤回：任务撤回的设计主要从系统上考虑给用户的容错机制，当发起的任务信息填报有误的时但已经发起申请可在允许的范围进行撤回。进行撤回操作时，系统进行撤回权限及防误点击的二次弹框确认机制。

6)任务删除：任务删除支持发起任务的单位将已撤回的任务不会再进行发起的任务进行删除。删除任务时系统进行任务状态的校验，未完结、正在进行中的任务不允许删除。

7)任务签收：经审批同意后的任务会流转至参展单位，支持参战单位对任务进行签收。签收任务时支持用户查看该任务的详情、审批流转信息。

8)任务反馈：支持参战单位通过操作反馈按钮打开反馈页面进行反馈信息的填报，填报后将信息反馈给任务发起单位。填报的信息支持文本输入、上传图片、上传视频、上传超大附件等。

9)任务状态：支持系统利用可视化工作流引擎方式实时计算并且展现任务在各个时间节点的处置状态，从而帮助用户更加直观的了解任务的全流程状态，并方便用户进行跟踪处置。

10)ZL发布：ZL发布实现与一体化ZL系统进行对接，支持ZH领导通过调用ZL系统中的不同类型的ZL进行ZL的发布，ZL的签收、反馈通过ZL系统完成。

11)添加参战单位：任务进行过程中，支持ZH长根据AJ的进展新增合成作战室成员，进行新的ZL、研判任务的下单，选择单位时，对已添加的单位信息有默认回显功能，系统提供单位名称的模糊查询，方便

1

用户快速精准的找到目标单位进行添加。

12)新增研判任务：任务进行中，支持ZH长根据AJ的进展下达新的研判任务给到各参战单位及协同单位，下达的任务会以任务卡片的形式推送到合成作战聊天室中，接收单位可在个人工作台的待办、消息提醒及我的作战ZH室中查看最新下达的研判任务，便于及时对任务进行签收、反馈。

13)即时动态：利用流式数据处理技术实时对接AJ最新动态，实时掌握AJ的最近进展情况，把握AJ办理最佳时机。即时动态即侦办进展主要提供平台ZH员或领导角色人员查看每一个AJ的侦办情况，系统采用可视化时间轴+流程图的方式展现AJ的多个关键操作节点、当前状态等信息，便于实现对侦办民警的工作状态进行及时了解和掌握。

14)研判评价：支持系统对合成作战过程中根据用户提供的各方XS、研判反馈的分析评审，对有用反馈进行评审打分，通过研发分析评价，帮助用户在后续收取对应研判反馈时，提供可量化的指标要求。

15)结束任务：结束任务支持在各参战单位对自己所接收的任务进行反馈后经ZH领导整体研判后通过对发起的任务进行结束操作，同时将任务结束的消息推送给参战单参战单位接收到消息后可不再进行任务的反馈。

10.移动YQ管理

1)待批示：实现与PC端数据对接同步，批示人员接收到需要批示的事件信息未批示，需进行批示，以列表形式展示待批示信息，批示后变为已批示。

2)已批示：实现与PC端数据对接同步，以类别形式展示已批示信息。

3)查询：实现对接收的YQ信息类别、YQ标题等字段进行单项或组合查询。

4)YQ基本信息：为了满足批示人员对YQ信息了解，系统提供了基本信息的展示内容批示人员可对YQ信息基本信息

5)YQ处置流程：为了满足批示人员对全流程处置的了解，系统提供了从YQ发布、批示、签收反馈全流程内容，并按照时间轴展示。

6)期刊：为了满足批示人员对YQ生成的期刊了解，系统提供了期刊预览功能，点击期刊预览可查看期刊信息

7)附件：系统支持附件下载，以使用户查看附件内容。

8)批示：从批阅用户的角度实现对呈批的YQ信息进行批阅，批示后的信息同步给PCYQ信息报送系统。

9)批示：领导对YQ信息进行批示，并可修改批示信息；实现对接收领导的修改；实现领导签名展示。

10)批示修改：为了满足用户用户对已录入的批示进行修改，系统提供了批示修改功能。

11)数据对接：APP端、PC端操作需进行数据同步。

11.移动综合查询

1)搜索任务：支持系统根据人工输入的查询关键字后，根据查询结果显示搜索结果页面，帮助用户快捷定位自己想要查询的内容，方便用户进行使用。

2)检索条件：支持系统进行多种类型特定条件进行筛选检索，包括支持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任务名称等系统具备检索条件的内容进行检索，系统根据查询结果进行展示，帮助用户快速定位需要查询的内容。

3)检索权限设置：支持人员关联库权限设置、物品关联库权限设置、ASJ关联库权限设置、地址关联库权限设置、组织关联库权限设置、轨迹关联库权限设置、YJ信息关联库权限设置、GK信息关联库权限设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JW助理管理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用户管理</p> <p>1)用户注册：用户可以通过注册页面创建新的账号，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如用户名、密码、电子邮件等）来建立新用户账户；</p> <p>2)用户登录：用户通过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身份验证，系统对用户提供的凭据进行验证以确保其合法性；</p> <p>3)密码变更：系统提供密码重置和找回功能，允许用户通过验证身份后重置密码或找回忘记密码；</p> <p>4)登录错误处理：系统能够检测并处理用户登录时可能出现的错误，如无效的用户名或密码，提供相应的错误提示和解决方案，帮助用户解决登录问题。</p> <p>2.指标维护</p> <p>1)指标查询：支持用户根据考核项、考核内容或指标属性查询；</p> <p>2)指标重置：支持用户重置考核项、考核内容或指标属性查询，返回初始化列表；</p> <p>▲3)新建考核内容：支持用户根据考核项名称、考核项分组、考核属性、考核内容及考核计分标准新建考核内容；（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p> <p>4)编辑考核内容：支持用户对考核内容项的二次编辑；</p> <p>5)删除考核内容：支持用户删除考核内容指标。</p> <p>3.考核评价</p> <p>（1）考核发起</p> <p>1)筛选查询：支持用户按照考核名称、考核周期、提交状态及审核状态信息进行模糊查询；</p> <p>2)筛选重置：支持用户重置考核名称、考核周期、提交状态及审核状态信息返回初始化列表页；</p> <p>3)导出考核任务：支持用户按照自定义筛选结果导出信息列表；</p> <p>4)新建考核任务：支持用户新建考核任务，支持考核名称、考核周期、考核内容的配置；</p> <p>5)编辑考核任务：支持用户新建考核任务，支持考核名称、考核周期、考核内容的配置的二次编辑；</p> <p>6)查看考核评价：支持查看考核任务的详情信息；</p> <p>7)提交考核评价：支持对考评人打分后的提交流程；</p> <p>8)删除考核评价：支持删除考核评价内容信息；</p> <p>9)审批记录查看：支持对历史考核评价的查看。</p> <p>（2）考评审核</p> <p>1)筛选查询：支持用户按照考核名称、考核周期、提交状态及审核状态信息进行模糊查询；</p> <p>2)筛选重置：支持用户重置考核名称、考核周期、提交状态及审核状态信息返回初始化列表页；</p> <p>3)审批记录查看：支持查看历史审批信息；</p> <p>4)审批：支持用户根据审批流审批当前节点信息；</p> <p>5)信息导出：支持筛选条件信息的导出。</p> <p>4.测评执行</p> <p>（1）考评汇总</p> <p>1)组织架构查询：支持按照组织架构查询当前机构的考评信息；</p> <p>2)列表筛选查询：支持按照关键字和考核周期查看列表信息；</p> <p>3)列表筛选重置：支持重置筛选器信息；</p> <p>4)详情信息查看：支持单个考核信息的详情查看；</p> <p>5)列表信息导出：支持按照筛选条件导出列表信息。</p>

	<p>(2) 排行榜</p> <p>1)筛选查询：支持按照考核周期、分数筛选，按照月度、季度和年度进行筛选查看；</p> <p>2)汇总查询：支持按照月度、季度和年度进行列表查询展示；</p> <p>3)信息导出：支持按照筛选条件进行列表导出；</p> <p>4)详情查看：支持按照筛选条件对单人进行评分详情查看。</p> <p>5.成果汇报</p> <p>▲1)成果汇报：支持关联考核项，上传附件信息，并对考核项进行文字描述汇报，同时支持对文本域进行格式设置；（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p> <p>6.信息管理</p> <p>(1) 行政村管理</p> <p>1)列表查询：支持按照村规模关键字进行数据查询；</p> <p>2)模版下载：支持模版表格的下载；</p> <p>3)模版导入：支持本地编辑后的模版导入；</p> <p>4)批量导入：支持批量模版导入；</p> <p>5)批量导出：支持筛选结果的批量导出；</p> <p>6)村规模设置：支持对行政村的规模设置，通过颜色及人口数量进行标记；</p> <p>7)信息编辑：支持行政村基本信息的二次编辑；</p> <p>8)信息删除：支持删除行政村基本信息。</p> <p>(2) JW助理管理</p> <p>1)列表查询：支持按照关键字进行数据查询；</p> <p>2)模版下载：支持模版表格的下载；</p> <p>3)模版导入：支持本地编辑后的模版导入；</p> <p>4)批量导入：支持批量模版导入；</p> <p>5)批量导出：支持筛选结果的批量导出；</p> <p>6)信息编辑：支持JW助理本信息的二次编辑；</p> <p>7)信息删除：支持删除JW助理基本信息。</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一网考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用户管理</p> <p>1)用户注册：用户可以通过注册页面创建新的账号，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如用户名、密码、电子邮件等）来建立新用户账户；</p> <p>2)用户登录：用户通过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身份验证，系统对用户提供的凭据进行验证以确保其合法性；</p> <p>3)密码变更：系统提供密码重置和找回功能，允许用户通过验证身份后重置密码或找回忘记密码；</p> <p>4)登录错误处理：系统能够检测并处理用户登录时可能出现的错误，如无效的用户名或密码，提供相应的错误提示和解决方案，帮助用户解决登录问题。</p> <p>2.我的考评</p> <p>(1) 考评管理</p>

- 1)筛选查询：支持用户按照考核任务、考核周期、考核主体和发布状态对列表数据进行查询；
- ▲2)发起考核：支持填写考核任务名称、考核说明、考核周期、考核主体、考核序列等信息，发起考核任务；（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
- 3)考核申请暂存：支持对填报考核信息后，暂存考核申请流程，随时出发考核申请；
- 4)考核详情查看：支持用户通过考核名称查看全部考核详情内容，包括考核周期、考核主体、考核发起人、考核进度、序列详情等信息；
- 5)发布考核结果：支持一键发布考核结果成绩公式，并可以在系统中查看个人考核成绩和详情；
- 6)考核模板导出：支持按照自定义模板导出，线下填报考核信息；
- 7)考核模板维护：支持用户自己维护考核模板信息，同时可以对考核模板进行按序列维护，通过切换考核模板状态来控制权限；
- 8)编辑考核信息：支持考核填报信息的二次编辑；
- 9)删除考核信息：支持按照用户权限删除考核信息申请；
- 10)批量删除考核模板：支持批量操作删除考核模板。

（2）我的评价

- 1)单位序列筛选：支持按照序列名称、序列主体、考核周期等筛选条件查询并返回数据列表；
- 2)单位序列打分：支持按照用户权限对权限下的单位序列进行评价打分；
- 3)单位序列打分提交：支持对单位序列评价打分后的提交审批流程；
- 4)单位序列批量打分：支持快速批量提交打分评价流程；
- 5)单位序列特殊情况标注：支持对不需要评价打分的序列人员进行特殊情况标注，后期汇总计算不在参与考核；
- 6)单位序列批量特殊情况标注：支持对不需要评价打分的序列人员进行批量特殊情况标注，后期汇总计算不在参与考核；
- 7)单位序列筛选：支持按照序列名称、序列主体、考核周期等筛选条件查询并返回数据列表；
- 8)单位序列详情查看：支持按照用户权限对权限下的单位序列完成评价的详情查看；
- 9)单位序列考评结果导出：支持按照筛选条件对单位序列的考核结果导出查看。

（3）我的考核

- 1)单位序列考核结果展示：支持查看用户所在单位序列的考核结果数据展示；
- 2)单位考核筛选：支持按照考核名称、考核对象、考核周期、考核主体等信息的筛选查询和列表展示；
- 3)单位考核筛选重置：支持一键重置筛选条件，返回初始化查询页面；
- 4)单位考核结果详情查看：支持查看用户所在单位序列中的结果信息，查看详情页面；
- 5)单位序列单项成绩下钻：支持点击单项结果成绩下钻到该项考核明细数据，提供考核项分数的明细支撑；
- 6)单位序列考核结果导出：支持按照筛选条件导出单位序列考核结果。

3.考核公示

- 1)单位序列考核结果查询：支持按照各个单位序列值平铺展示结果数据；
- 2)单位序列详情信息查看：支持选择不同的单位序列进行序列中的单个结果信息查看；
- 3)单位序列筛选：支持按照序列名称、考核周期、考核人进行数据结果筛选；
- 4)单位序列筛选重置：支持一键重置筛选结果，返回初始化查询页面；
- 5)单位考核周期选择：支持在同一个页面中切换不同考核周期来查看单位考核结果；
- 6)单位序列汇总成绩导出：支持按照筛选条件导出单位序列汇总成绩表；
- 7)单位序列明细成绩导出：支持按照筛选条件导出单位序列明细成绩表；

- 1 8)单位序列考核任务模板导出：支持按照筛选条件导出单位序列考核任务模板；
- 9)单位序列自定义设置：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列表展示页信息。
- 4.绩效指标
- (1) 指标维护
- 1)单位指标分类查询：支持单位序列指标分类的汇总查询列表展示；
- 2)单位指标分类新增：支持在单位指标分类汇总文件夹下单位序列指标分类新增；
- 3)单位指标分类编辑：支持在单位指标分类汇总文件夹下单位序列指标分类信息的二次编辑；
- 4)单位指标分类删除：支持在单位指标分类汇总文件夹下单位序列指标分类信息的删除。
- (2) 考核表维护
- 1)单位考核表分类查询：支持单位考核表分类的汇总查询列表展示；
- 2)单位考核表分类新增：支持在单位考核表汇总文件夹下单位考核表分类新增；
- 3)单位考核表分类编辑：支持在单位考核表汇总文件夹下单位考核表分类信息的二次编辑；
- 4)单位考核表分类删除：支持在单位考核表汇总文件夹下单位考核表分类信息的删除。
- (3) 考核表设置
- 1)单位序列考核表基础信息录入：支持对单位序列考核表基本信息的录入，包括考核表分类、考核表名称、执考单位、执考主体等信息；
- 2)单位序列考核表字段信息录入：支持对单位序列考核表字段基本信息的录入，考核名称、考核内容、考核项、考核说明、考核扣分说明、考核描述等信息；
- 3)单位序列考核表表头信息编辑：支持单位考核表表头字段的二次编辑和自定义表头；
- 4)单位序列考核表表头权限设置：支持对表头字段权限的设置，包括字段可见性，字段必填性等；
- 5)单位序列考核表表头字段引入：支持对字段维护中字段信息的引入；
- 6)单位序列考核表插入行列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插入表体中的行和列；
- 7)单位序列考核表导出：支持用户自定义导出考核表并填报考核信息；
- 8)单位序列考核表导入：支持用户按照导出模板自行导入系统流程；
- 9)单位序列考核表校验：支持考核表数据校验和合规性检查。
- 5.字段维护
- ▲1)字段筛选查询：支持按照字段名称、所属表单、字段类型、操作人、操作时间等信息筛选后的列表信息展示；（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
- 2)字段新建：支持新建系统字段，包括字段名称、字段类型、所属表单、操作人、操作时间等信息的维护；
- 3)字段编辑：支持编辑系统字段，包括字段名称、字段类型、所属表单、操作人、操作时间等信息的二次编辑；
- 4)字段删除：支持删除系统字段，包括字段名称、字段类型、所属表单、操作人、操作时间等信息；
- 5)字段批量删除：支持批量删除系统字段，包括字段名称、字段类型、所属表单、操作人、操作时间等信息；
- 6)字段复制：支持复制系统字段，包括字段名称、字段类型、所属表单、操作人、操作时间等信息；
- 7)字段模板导出：支持按照用户自定义字段信息配置模板并导出至线下填报，支持用户重命名导出文件和重定义保存路径；
- 8)字段模板导入：支持按照用户自定义模板后的系统导入，可以在本地编辑需要导入的字段，然后上传系统；
- 9)字段模板检验：支持按照用户自定义模板后的系统导入，并对导入信息进行合规性校验。

	<p>6.考核模板</p> <p>▲1)考核模板列表查询：支持按照考核模板名称、考核序列、考核主体、操作人、操作时间、状态等信息的列表数据展示；（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p> <p>2)考核模板筛选查询：支持按照考核模板名称、考核序列、考核主体、操作人、操作时间、状态等信息的筛选后的列表数据展示；</p> <p>3)考核模板详情查看：支持查看任意考核模板配置详情信息。包括考核模板名称、考核序列、考核主体、操作人、操作时间、状态、考核字段及流程配置等信息；</p> <p>4)考核模板信息编辑：支持对考核模板详情信息的二次编辑；</p> <p>5)考核模板复制：支持对考核模板详情信息的复制；</p> <p>6)考核模板删除：支持对考核模板详情信息的删除；</p> <p>7)考核项模板维护：支持用户自定义考核模版，并对考核模版进行权限分发管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JW平台外部数据工单互推升级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提供JW平台外部数据对接定制化开发服务，实现JW平台与外部平台数据互推。</p> <p>1)外部平台数据暂存前置库中，JW平台通过前置库取数，转化为JW平台语言；</p> <p>2)JW平台向前置库推送数据，外部平台通过前置库提取数据后，转化成外部平台系统工单；</p> <p>3)前置库数据字段说明：任务编号、事件编号、事件状态、时间、事件类型、联系方式、紧急程度、事件来源、发生时间、发生区域、发生位置、事件描述、处理期限、处置要求、经纬度等信息；</p> <p>4)外部平台体现JW平台工单位置设置：“服务受理”下“全媒体提取”工单模块下；</p> <p>5)需具备工单详情分类，工单流程跟踪，处理流转时限监控，归口处理单位等信息；</p> <p>6)需体现必要的结构设计、业务描述及设计示例展示。</p> <p>2.需提供从JW平台至外部平台的数据链路拉通服务。</p> <p>1)需提供点对点数据专网传输带宽不低于10M；</p> <p>2)专网全年可用率达99.999%以上，1小时丢包率≤0.01%；</p> <p>3)提供的专线ping-l 1500,时延<35ms；误码率<1×10-8；</p> <p>4)提供7*24小时双向稳定数据同步传输，提供网管主动监控服务；</p> <p>5)故障响应时限不超过2小时，处理时限不超过8小时；</p> <p>6)至少提供1年专网线路服务。</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电子地图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可提供1: 2000比例尺导航电子地图数据，其中包括市基础路网、行政区划地图、POI、土地、绿地、水系，重点对建筑物进行单体矢量化，采集建筑物高度生成建筑物白膜效果（2.5D效果）。</p> <p>2.扩容区域范围：1: 2000面积≥600平方千米；</p> <p>3.场景面制作要求：场景面对应的POI应在场景面内部（包括附带的POI，例如**小区门等POI），场景面应包含住所含所有的地物信息（建筑物、绿地、水系、内部道路等），场景面属性POI_ID填写对用POI的ID，名称属性与所对应POI完全一致；场景面需与面状公路保留一定的缝隙，相邻两个场景面间也要保留一定的缝隙。</p> <p>4.功能面制作要求：功能面必须是完全在场景面内部，例如：小区内部停车场，内部的幼儿园等，如果是独立的停车场则要归到场景面图层中。</p> <p>5.公路图层：使用导航路网数据需满足地图引擎路径规划服务业务要求。</p> <p>6.面状公路：利用导航路网制作面状公路可不与影像完全套合，路面宽度需按影像真实量算，量算结果填写到公路面属性中。</p> <p>7.建筑物区域：1: 2000比例尺部分凡独栋建筑面积大于16平方米的建筑物需要显示，与其它建筑物间距在3米以上的需要独立显示，连片的平房区建筑物需逐个显示，同一建筑物，高差三层的区域需要显示（高层建筑物的裙楼与主楼分开），建筑物完全在场景面内或完全不在场景面内不能跨域。</p> <p>8.楼高属性：需通过卫星影像数据提取建筑物高度数据。</p> <p>9.绿地：1: 2000比例尺部分单区域面积大于24平方米的草坪、绿化带、树林（不含行树）等均需要表示。</p> <p>10.水系：1: 2000比例尺部分宽度大于3米的水渠、河流及面积大于24平方米的池塘、水库、湖泊等均需要依实际状况进行表示；宽度大于3米小于5米的水渠、河流均需要表示为单线要素，宽度大于5米的水渠、河流等水系要素按照面状水系进行绘制。</p> <p>11.矢量数据接边其图形平滑自然，几何位置在限差之内，属性一致。</p> <p>12.矢量数据和亚米级影像数据的套合误差不超过2个像素。</p> <p>13.矢量化全过程应在高斯投影下进行，中央经线为129度。</p>
★	<p>★14.为保证业务系统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地图数据交付工作。（需提供承诺函）</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布控球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1.配置和视频浏览方式</p> <p>1)调试、配置：网口</p> <p>2)WEB方式：应支持（视频可浏览）</p> <p>3)PC客户端：应支持（视频可浏览）</p> <p>4)输入路数：内置≥2路视频，≥1路音频</p> <p>2.云台参数</p> <p>1)水平旋转范围：360°连续旋转</p> <p>2)垂直旋转范围：-25°到90°</p> <p>3)云台速度：水平方向控制速度22°/秒，垂直方向控制速度18°/秒</p> <p>4)预置位：≥255个预置位</p> <p>5)巡航：支持≥8条巡航轨迹</p> <p>6)线扫：应支持</p> <p>7)看守位：应支持</p> <p>8)红外：≥3颗 最大2.7W，大功率点阵红外，单颗功率，红外照射距离≥60米</p> <p>3.图像参数</p> <p>1)传感器：不低于1/2.8"高性能低照度CMOS传感器</p> <p>2)分辨率：不低于1080P(1920*1080 25/30帧/秒)</p> <p>3)光学变倍：≥10倍</p> <p>4)焦距：4.7-47mm</p> <p>5)光圈：F2.36-F2.4</p> <p>6)可视角度：Wide:≥55° Tele:≥5.8°</p> <p>7)宽动态：数字宽动态</p> <p>8)日夜模式：ICR滤光片切换</p> <p>4.压缩标准：H.264/H.265</p> <p>5.码率：32Kbps-4Mbps</p> <p>6.码流：应支持双码流，主码流(1080P;960P;720P)、子码流(VGA)</p> <p>7.无线制式：4G全网通</p> <p>8.天线放置方式：内置</p> <p>9.定位方式：GPS/北斗（模块内置）</p> <p>10.辅助定位：应支持基站定位</p> <p>11.天线放置方式：内置4G天线，内置WIFI天线</p> <p>12.OLED屏：应支持OLED屏显示4G、WIFI、GPS连接状态、信号强度</p> <p>13.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p> <p>14.固定方式：磁力吸盘，三脚架安装，支持支架壁装、吊装、杆装</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执法记录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1.屏幕尺寸：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2.4in。</p> <p>2.容量：本机内置存储容量≥32GB。</p> <p>3.视频性能：支持1080P及以上视频分辨率摄录。</p> <p>4.照片性能：拍摄的照片最大分辨率≥6000万像素，且最大照片分辨率应≥800线。</p> <p>5.定位功能：执法记录仪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应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p> <p>6.断电保存：记录仪在电量耗尽前，可自动保存摄录文件，然后关机。</p> <p>7.执法记录仪通过USB接口连接上位机或采集设备时，应自动断开无线连接，包括但不限于：WiFi、蓝牙、蜂窝无线连接。</p> <p>8.支持预录和延录功能：可设置预录时间，预录时间最大可设置60秒；可设置延录时间，延录时间最大可设置30秒。</p> <p>9.自动校时功能：可通过定位卫星、无线网络、管理平台进行自动校时。</p> <p>10.5G传输功能：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5G SIM卡；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向管理平台传输实时视音频。</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采集工作站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屏幕尺寸：采集站应具有不小于19英寸一体式触摸屏；屏幕分辨率≥1280×1024；</p> <p>2.采集站应支持≥20个标准USB2.0接口，可同时接入≥20个记录仪同时工作；</p> <p>3.支持不少于1个系统盘位，不少于8个数据盘位。系统盘采用≥128G SSD高速固态硬盘，存储盘≥8TB监控硬盘；</p> <p>4.采集站应具备工业级电源保护系统，提供220V交流电，具有OCP过电流保护、OVP过电压保护、OPP过功率保护 OTP过温度保护、SCP短路回路保护、过载保护、雷击保护；</p> <p>5.支持4K超高清视频播放，支持播放最高分辨率为4K（H.265/H.264）格式视频；</p> <p>6.根据用户权限，可在采集站上播放原始视频文件或流媒体文件；也可下载到本地，并支持断点续传；</p> <p>7.管理软件应具有用户身份鉴别机制，用户应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p> <p>8.采集站需支持Mini USB和Type C双接口数据线。</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LED显示屏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尺寸1: ≥8.96m*3.36m, 屏幕分辨率: ≥4816*1806 1块; 尺寸2: ≥2.88m*1.6m, 屏幕分辨率: ≥1548*860 2块; 尺寸3: ≥4.8m*2.08m, 屏幕分辨率: ≥2580*1118 1块;</p> <p>2.LED显示屏灯珠采用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 LED封装形式: SMD1515黑灯;</p> <p>3.点间距: ≤1.86mm;</p> <p>4.像素点密度: ≥288906点/m²;</p> <p>5.LED显示屏模组尺寸(±5mm): (宽) 320mm * (高) 160mm ;</p> <p>6.LED显示屏亮度可达到200-600CD/m², 可通过配套软件0-100%多级调节, 设置亮度定时调节, 支持亮度传感器自动调节(手动/自动/软件任意调节);</p> <p>7.LED显示屏对比度≥10000: 1; LED显示屏亮度均匀性≥99%; LED显示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p> <p>8.LED显示屏杂点率≤1/100000且无连续失控点; LED显示屏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1%; LED显示屏观看水平/垂直视角≥175°;</p> <p>9.LED显示屏刷新频率≥3840Hz, 可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p> <p>▲10.LED显示屏为防止金属离子迁移、线路短路现象, PCB采用FR-4四层板同等级或更高材料, PCB导线更宽、导线间距和过孔间距更大, 能更好的杜绝模块黑屏、显示异常、灯珠缺色、毛毛虫等现象, 表面沉金处理, 板厚≥1.6mm, 铜厚≥1盎司, TG≥150, PCB板表面具备防潮/防尘/防静电/抗氧化, 防霉等级≤1级;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p> <p>▲11.LED显示屏为保证有效提高信号传输、直流供电稳定性, 镀金厚度≥50μ;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p> <p>▲12.LED显示屏具备现场屏体开关机次数及使用时长记录, 以及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反馈, 并形成数据保存周期为100天, 并可在控制软件端提取数据, 保证用户实时了解现场屏体及使用环境情况;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p> <p>13.LED显示屏符合EMC CLASS B抗干扰能力, 要求运行稳定不受外界各射频电磁场的干扰;</p> <p>▲14.LED显示屏采用MWFRFT多层多参数智慧调节技术处理技术, 打破传统单层WFRFT结构模式扩展为多层MWFRFT结构, 提升大屏低灰刷新不足引起的闪烁问题;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p> <p>▲15.LED显示屏采用MC多通道校正技术, 消除屏体在不同灰阶下的麻点和色块问题, 保证全灰阶显示均匀一致, 大屏画面色彩过渡更自然细腻;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 发送盒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应支持HDMI和DVI视频信号输入及HDMI信号LOOP输出, 标准60Hz, 并可以自动适应帧率;</p> <p>2.输入分辨率: 最大1920*1200点, 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p> <p>3.单卡最大带载面积: ≥230万像素, 最宽可达≥4096点, 或最高可达≥2560点;</p> <p>4.应具备≥4个千兆网口输出, 支持上下、左右及混合型任意拼接;</p> <p>5.双USB2.0高速通讯接口, 用于电脑调试和卡间级联;</p> <p>6.应支持多发送器任意拼接级联, 严格同步;</p> <p>7.应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p> <p>8.应支持HDCP;</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七：视频处理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最大带载≥390万像素，最宽可达≥8192点，或最高可达≥4096点； 2.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3.应支持≥6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 4.应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 5.应支持≥3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6.应支持独立音频输入； 7.应支持RS232串口协议控制； 8.应支持HDCP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9.应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10.应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并完美显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高清一体终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产品应采用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通过拨码开关自定义产品为输入端或输出端。（提供设备拨码开关图佐证）</p> <p>2.应支持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高清视频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高清输出并向下兼容，多码流同时传输。</p> <p>3.应支持≥4路1080P@60fps或8路1080P@30fps的H264/H265解码显示，支持画面平铺、缩放、叠加、分割。</p> <p>4.应支持台标、字幕设置，可自定义字幕字体大小、颜色、位置，支持字幕滚动。支持显示拼墙底图功能，可将本地图片上传并设置为底图，并可在软件上设置底图功能的开启和关闭。</p> <p>▲5.应具备≥1路HDMI视频接口输入、≥1路3.5mm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入，≥1路HDMI视频接口输出、≥1路3.5mm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出，可传输无编码压缩的原始PCM音频；≥1路VGA视频接口输出；具备≥1路LAN/WAN网口、≥1路OPTICAL光纤网络接口，支持光纤/网口双链路备份；盒子自带一键复位动态IP功能。（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6.应支持KVM功能，以图形化（非文本）方式进行画面抓取接管及画面推送，可推送至任意显示器或大屏,支持KVM跨屏漫游，支持虚拟鼠标控制，优化KVM操作体验，支持跨平台操作，包括Windows、Linux、Mac等系统平台；支持KVM角色权限管理。</p> <p>▲7.应具备中控功能，具有≥1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3路IO口、≥2路RELAY口、≥4路红外信号输出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8.应支持中控自定义编程，支持红外学习，支持红外输出控制，控制接口支持双向数据传输，支持接入传感器设备实现环境数据等信息在平板端显示。</p> <p>9.应内嵌输入同步功能，支持4个输入节点对一个4K信号源进行同步采集、同步编码，传输到4个输出节点同步解码、同步显示，整个4K信号画面清晰流畅，无撕裂，实现4K信号源的传输。</p> <p>10.系统KVM功能支持OSD菜单快速接管方式，单页支持可视化预览8路信号源画面及信息。支持操作端可视化预览输入信号画面，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实时画面预览、监控，方便操作。</p> <p>11.应支持接入指纹仪实现KVM指纹识别登录，同时支持配合USB摄像头实现KVM人脸识别登陆功能，建立快速、可靠、安全的访问通道。</p> <p>12.应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对信令和媒体流进行加密传输，确保数据安全可控。</p> <p>13.应支持SIP协议，内置坐席视频对讲功能，可外接USB摄像机、USB耳麦与标准SIP协议设备进行视频对讲。</p> <p>14.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设置音频均衡器，可启用或关闭均衡器，启用或关闭动态压缩，内置≥18种常用的均衡器场景，可以一键切换，也可全自定义设置，针对60Hz、170Hz、310Hz、600Hz、1KHz、3KHz、6KHz、12KHz、14KHz、16KHz等不同频段的音频可以单独控制增益，范围是-20dB至20dB。</p> <p>15.作为输出节点时，可搭配输入节点实现USB透传功能，无需额外增加设备，无需额外使用单独的网络，仅需接一根网线或双向光纤线即可实现媒体、信令、USB透传数据的共同传输。</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配电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1.额定功率：≥30KW，输出路数：≥9路；</p> <p>2.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AC380V±10%，频率50Hz±5%，具有高温断电、浪涌、短路、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p> <p>3.内置避雷器，具有避雷防雷功能；</p> <p>4.配电柜含多功能卡控制，具有远程控制功能、RS232串口或千兆网口通信；</p> <p>5.通过LED显示屏控制系统软件搭配多功能卡实现电源监视、温度监控、亮度调节（需搭配光探头）等操作。</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大屏配套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整屏钢结构框架，镀锌方管搭建，包边采用黑钢拉丝装饰,尺寸1：≥8.96m*3.36m*1个，尺寸2：≥2.88m*1.6m*2个，尺寸3：≥4.8m*2.08m*1个</p> <p>2.原形象装饰墙面拆除≥70平方（包垃圾清运）</p> <p>3.原85寸电视拆除（包运送至指定位置）</p> <p>4.厂家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p> <p>5.参照现有会议室墙面颜色及布局新建装饰墙面90平方（包工包料）</p> <p>6.大屏两侧预留隐形门</p> <p>7.水暖管道改造≥50米</p> <p>8.屏后墙面反碱反潮气处理≥70平方</p> <p>9.动力电缆采用YJV-0.6/1Kv-4*16+1*10，YJV-0.6/1Kv-3*4，YJV-0.6/1Kv-3*10+1*6(包工包料)</p> <p>10.大屏上方原混凝土结构制作防水处理约50平方(包工包料)</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一：天花喇叭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额定功率：≥100W</p> <p>2. 阻抗：≥8Ω</p> <p>3. 灵敏度(1W/1M)：≥91dB</p> <p>4. 频率响应(-10dB)：50Hz-20KHz</p> <p>5. 喇叭单元：8" ×1 1.5" ×1</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专业功放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1U机箱设计，采用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p> <p>2.标准XLR输入接口，和LINK输出口。</p> <p>3.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p> <p>4.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p> <p>5.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p> <p>6.输出功率：立体声@8Ω：≥200W×2；立体声@4Ω：≥400W×2。</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三：音频处理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4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4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p> <p>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AM自动混音功能、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p> <p>3.输出通道支持≥31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p> <p>4.支持≥24bit/48kHz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48V幻象供电。</p> <p>▲5.具有液晶显示屏，支持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矩阵混音状态。（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p> <p>▲6.支持通过ipad或iPhone或安卓手机APP软件进行操作控制，面板具备USB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7.配置双向RS-232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RS-485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8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p> <p>8.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XP/Windows7、8、10等系统环境下。</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四：调音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支持≥8路麦克风输入兼容6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2路立体声输入接口，≥4路RCA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p> <p>▲2.具有≥2组立体主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2个效果输出、≥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提供接口图佐证）</p> <p>3.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p> <p>4.具备≥13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p> <p>▲5.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1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提供接口图佐证）</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五：无线话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540MHz-590MHz、640MHz-690MHz。</p> <p>2.配套有≥1台接收主机和≥2个无线手持话筒。</p> <p>3.采用独有数字U段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p> <p>4.采用独有的加密方式进行音频传输。</p> <p>5.采用独有的ID码导频技术，可防止出现串频干扰。</p> <p>▲6.具有混响、高中低音调节。（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p> <p>7.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p> <p>8.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响应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静置5秒自动静音、≥8分钟自动关机。</p> <p>9.具有一键静音功能。</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六：电源管理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支持≥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off位置时有效。</p> <p>2.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p> <p>3.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ALARM功能。</p> <p>4.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不小于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p> <p>5.具有一路及以上USB输出接口。</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七：会议系统主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设备具有音频时钟同步传输技术，音频延时小于5ms。（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2	<p>2.内置高性能DSP处理器，具有音频矩阵、啸叫抑制、EQ、音量、延时器等调节功能。</p> <p>▲3.音频输入接口：包括有≥1路RCA、≥1路卡侬头、≥2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出接口：包括有≥1路RCA、≥1路卡侬头、≥16路凤凰端子。支持≥16通道音频输出功能，可灵活配置为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输出模式、相控输出模式。每个输出通道都可以调节EQ、音量、延时器等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支持≥16通道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可使有线或无线单元根据ID号独立输出，最大支持128路有线单元或无线单元独立音频输出，并支持通过录音软件实现每个单元独立录音、或语音转写设备对接实现角色分离。</p> <p>5.会议主机采用TCP/IP网络协议，且同时支持C/S、B/S架构，可供PC软件或浏览器控制。</p>
★	3	★6.通过WEB控制音频矩阵参数（包括EQ、音量、延时器、话筒灵敏度等）、输出模式切换、开关话筒同步、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4	7.超大系统容量，系统最大支持4096台有线会议单元和300台无线会议单元。系统最大发言数量为16个有线话筒和8个无线话筒。

★	5	★8.支持环形手拉手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单元出问题，会议能继续正常进行。（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6	9.具有≥1路RS-485接口，支持一台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支持PELCO-D、VISCA控制协议。配合摄像跟踪主机达到多路视频自动跟踪功能。 10.≥四种话筒管理模式：FIFO（先进先出）、NORMAL（普通模式）、VOICE（声控模式）、APPLY（申请模式）。 11.具有≥4.3英寸全彩触摸屏，可实现对参数设置或查看，进行任意触摸操作。
★	7	★12.会议主机具备设置主机或从机功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八：会议话筒处理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以及门限值自动混音。具有自动增益功能，能够有效将话筒音量保持在一定动态范围。 2.具有AFC反馈抑制功能，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能够自动抓取啸叫点并设置陷波器陷波，陷波器支持≥12个固定点+≥12个动态点，可有效消除啸叫功能。 3.具有话筒语音激励功能，可设置跟踪阈值，当话筒发言达阈值时可实现联动摄像跟踪功能。具有EQ调节功能，输出具有≥31段图示均衡器调节。 4.具有≥2路网口，用于连接无线AP和与会议主机通信；通过网络协议对接数字会议主机，实现音频数据传输。具有≥1路EXTENSION接口，用于连接会议主机扩展口。具有≥1路卡侖平衡输出，≥1路莲花非平衡输出。 ▲5.具有≥1路RS-485通信接口，支持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具有≥1路RS-232通信接口（摄像跟踪），对接中控系统主机或摄像跟踪主机实现发言摄像跟踪功能。具有≥1路RS-232通信接口（语音转写），支持对接语音转写服务器，实现语音转写功能。（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6.支持话筒同时开麦数量≥16个有线单元+≥8个无线单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九：会议话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数字传输链路，通过网口转六芯航空线连接到会议主机级联口供电，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 2.采用电容触摸按键。 3.单元支持PC软件话筒控制，支持声控功能。 4.单元具有TCP/IP协议簇，支持ICMP、HTTP、UDP、TCP、IGMP等多种协议。 5.单元支持PING包功能。 ▲6.单元具有独立的web控制页面，支持调节话筒ID号、话筒灵敏度、话筒EQ等参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7.单元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 8.单元具有≥5段EQ调节功能。 9.单元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10.单元支持web页面固件升级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1.单元支持IP地址嗅探功能，通过PC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的ID号、IP地址、MAC地址等参数。 ▲12.具有≥2个网口，可用于手拉手级联。（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信号屏蔽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屏蔽广电、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的2G/3G/4G/5G/手机信号以及2.4G/5.1G/5.8G的WIFI信号及蓝牙无线作弊信号等。 2.采用全向内置信号天线，可以有效防止针对天线的人为破坏。 3.电源内置，可以有效防止针对电源的人为破坏和恶意断电等行为；缓启动电路设计可避免机械开关产生的打火现象，接通电源即可稳定工作。 4.具有工作模块指示灯，可实时显示设备工作信息。 5.交互功能：设备可通过按键实现人机交互。 6.自检功能：开机时设备具有自检功能。确保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7.可以拓展网络功能：应支持多台设备同时与服务器联网工作。具有权限分级管理，设备管理功能，设备监控功能，远程控制功能。 8.管理软件功能：应支持数据统计显示功能，数据库管理功能，日志文件管理功能。 9.设备具有壁挂孔，可支持桌面摆放及挂墙安装。 10.设备具有≥2个高性能静音风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一：电动舞台轨道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4线直流变频电机，带遥控，带手控，钢丝传动系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黑河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二期及智慧警务应用系统建设：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黑河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二期及智慧警务应用系统建设）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 汇总、排序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河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二期及智慧警务应用系统建设）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河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二期及智慧警务应用系统建设）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黑河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二期及智慧警务应用系统建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指标 (28.0分)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需满足参数要求且须提供相应产品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导致投标无效；标“▲”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需满足参数要求且须提供相应产品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者，每项扣2分；其他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体设计 (4.0分)	关于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软件系统，①提供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分析、功能性需求分析、非功能性需求分析）的得2分；②提供设计依据、设计原则、设计目标的得2分；共计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不详细、分析不透彻、说明不清晰）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定制软件开发 (16.0分)	<p>投标人须对定制开发软件的功能点进行清晰的功能描述，包括但不限于： ①社会ZD风险综合研判GK系统；②防个人JD系统；③WGR及BJ地区风险GK系统；④ZD联勤ZH系统；⑤辅助接警系统；⑥要QB送系统；⑦JW工作督考系统；⑧移动JW应用。分档计分：每个系统的功能点描述2分，共计16分；每个系统功能点的功能描述清晰完整，无缺漏项得2分；业务功能点的功能描述有缺漏项，存在下列任何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无业务功能点功能描述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7.0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团队组织，②实施团队分工及岗位职责，③项目进度管控方案，④交货安排进度方案，⑤产品安装方案，⑥产品调试方案，⑦测试保障措施等。内容完善细致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组织架构合理、分工及职责明确、进度及交货方案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强，满分7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不详细）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管理方案及措施 (6.0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管理方案（运输作业组织措施、运输作业总体安排、运输应急预案及处理等），②储存管理措施，③供货保障措施。内容完善细致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满分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不详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方案 (6.0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②产品安装质量保证方案；③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致、针对本项目可行性强，满分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备品备件计划方案 (3.0分)	<p>针对投标产品，提供：①产品零部件、备用备件供应情况，②备品库相关内容，③备件保障计划方案，满分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5.0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中标日期在 2021年1月 之后的，每提供一份得 1分 ，最多得 5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含中标公示查询网址），缺项不得分。
	项目驻场人员 (5.0分)	项目驻场人员：①要求不少于 5人 ，以 5人 为起点计分，每多一人得 0.4分 ，最多得 2分 ，不足 5人 不得分，须提供人员名单和本公司社保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②项目驻场人员需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 1人 ，得 1分 ；具有计算机专业工程师证书 1人 ，得 1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1人 ，得 1分 。提供证书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员工，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②技术力量；③响应时间；④到场时间；⑤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详细、条理清晰、符合项目需求的每小项得 1分 ，满分 5分 。上述各项内容存在下列任何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每小项扣 0.5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0分)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目标；⑤培训团队等。内容详细、条理清晰、符合项目需求的每小项得 1分 ，满分 5分 。上述各项内容存在下列任何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每小项扣 0.5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1101]HHSC[GK]2024000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